

2005年5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

2005年7月18—22日，哈马马特

收到的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的意见汇编，由秘书处编写

目 录

	段次
1. 导言	1-2
2. 从各区域收到的意见	3-4
北美区域	
3. 从各国收到的意见：	5-22
阿根廷	5-7
澳大利亚	8-9
巴西	10-11
智利	12
哥伦比亚	13-14
厄瓜多尔	15-17
马来西亚	18-20
塞内加尔	21-22
新西兰	23-24

*附件：*

- I. 接触小组主席 2005 年 2 月 11 日致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的信
- II. 接触小组主席 2005 年 5 月 6 日致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的信
- III. 接触小组主席 2005 年 6 月 2 日致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的信

---

## 收到的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的意见汇编，由秘书处编写

---

### 导 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接触小组职责范围<sup>1</sup>规定：

*“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法律办公室支持下，并由接触小组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协商，给予指导和监督，编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供接触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

2. 为此接触小组主席在 2005 年 2 月 11 日的信（见附件 I）中请各区域小组主席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提出意见。秘书处收到一个区域和若干单个国家的意见。

3. 在 2005 年 5 月 6 日的信（见附件 II）中，接触小组主席就收到的意见指出：

*“来自各区域和各国的答复是各种不同意见的汇总；缺乏区域平衡；缺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此外，在技术层面，收到的答复总数不多，答复内容是对草案第一稿的意见、新草案案文的提案和国家意见说明和偏爱的混合。放在一起这些政治和技术考虑因素使人们难以以合理和公平的方法对案文作修改。出于这些考虑并在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我的结论是秘书处编写的原始草案应该作为接触小组讨论的基础。”*

*“我还提议提交答复的区域/国家应确定如何使用其意见。对那些同意的区域/国家，我已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比较提交的答复，并将提交接触小组会议。不愿按提交秘书处的形式发表其意见的区域/国家不妨将其意见散发给其他国家或干脆在谈判期间予以使用。”*

4. 本文件汇编了对发表其意见无异议的区域和国家的答复。有些意见以“跟踪更改”的形式载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案文：这些更改已转变为案文，在转变过程中尽力确保案文准确反映所表达的意见。

5. 在 2005 年 6 月 2 日的信（见附件 III）中，接触小组主席提请注意将在接触小组开会之前举行的区域磋商和这将为确立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区域立场提供的机会：

---

<sup>1</sup> CGRFA/IC/CG-SMTA-1/05/Inf.1。

“在接触小组开会之前，各区域将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两天的磋商。秘书处将为所有区域举行单独会议提供设施，这两天的时间也将为区域之间接触提供机会，以便利会议圆满举行。

我将尽可能请各区域争取确定区域立场，采用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拟议的草案案文的形式提出。这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帮助确立谈判重点。随后为草案案文提交的区域提案将在 7 月 16 日区域磋商结束时提交秘书处，以便对其进行翻译并分发给接触小组。

这十分重要，因为我提议在就案文开始实际谈判之前，通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全文，纳入各区域为案文可能提议的任何额外备选条文。

在 2005 年 5 月 6 日的信（附后以便于参考）中，我询问各区域它们是否愿公布它们和其区域各国早些时候提交的意见。同意公开的意见将载入 CGRFA/IC/CG-SMTA-1/05/3 号文件，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意见汇编。这些意见将公布在粮农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ag/cgrfa/cgmta1.htm>。因此，各区域在编写其提议的草案案文时不妨审查其区域的意见。”

从各区域收到的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的意见，由秘书处编写

---

## 北美区域

---

### 1. 序言

我们更倾向于 1.h 段的第二句话直接援引《条约》第 13.2 条，其内容如下：各缔约方还同意通过以下机制分享利益：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商业化产生的利益。

### 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

“提供方”和“接受方”的说明应包括获授权官员的姓名。

### 3. 定义

如“注释性说明”所指出的，专家组建议只有在商定了诸如支付规定等实质性规定后才应考虑定义。应考虑在适当时列入其中的有些术语有：“产生的材料”、“产品”和“净销售”。

### 4. 主题事项

草稿可以接受。

### 5. 一般条款

正如“注释性说明”所指出的，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列入一般条款，我们倾向于删除该节。表明《条约》应指导如何解释和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不一定有助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仲裁者。解释性规定放在第 8 节处理。

### 6. 提供方权利/义务

我们同意列入《条约》第 12.3b 和 12.3c 条，作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的第 6.1.a 和 6.1.b 段。然而，将第 12.3e 和 12.3f 条作为草案的 6.1.c 和 6.1.d 段列入其中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范围内使人混淆，因为这些规定不适用于许多提供方。实际上，6.1.d 是接受方义务。

### 7. 接受方权利/义务

我们同意列入《条约》第 12.3a、12.3d、12.3g、12.4 和 13.2d(ii)条，作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的 7.2、7.5、7.7、7.8、7.14 和 7.15 段。应该指出，专家组仅

考虑了《条约》的哪些条款应列入该节，并没有就具体措辞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应列入下列措辞，以澄清合同权利与义务：

在第 7.8 段之前：如果接受方根据本协定向他人或实体转让所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转让。对于随后第三方转让者的行为，接受方不承担进一步义务。

在 7.14 段之前加一新段落：根据下文第 7.14 和 7.15 段的要求，接受方可以将一种产品或多种产品商业化。（注：分享金钱利益的要求意味着接受方有权出售产品。该段明确了这项权利，这对意图用获得的材料开发产品的商业接受方十分重要）。

## 8. 解释

第 8.1 段与《条约》第 12.5 条有冲突，它表明合同法应指导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争端，而不是国际法或缔约方的决定。该段应予删除。

## 9. 争端的解决/处置

9.2 备选条文 1(c)应作如下修正：仲裁：如果经调解仍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则经双方同意，将争端提交诸如国际商会的国际机构的仲裁机制仲裁。

仲裁应经双方同意进行。否则，该条款将使缔约方（当它们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时）未经同意而接受仲裁。这超越了《条约》第 22 条规定的解决争端义务，根据该条缔约方不需要接受国际商会有约束力的仲裁或裁决，而是可以选择这样做。同样，缔约方应可以选择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仲裁，但不应该要求它们这样做。

## 10. 附加项目

我们同意 10.1、10.2 和 10.3 段的规定。10.4、10.5 和 10.6 段不应列入其中。

## 11. 签字/接受

我们倾向于备选案文 3，但注释性说明应表明列入签字空档，以便如果提供方的管辖制度或接受方的管辖制度要求合同必须签字，则备选办法已经具备。否则，则适用拆封合同办法，并列入如下措辞：材料以接受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的明确条件提供。接受方接受材料即接受本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

从各国收到的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的意见，由秘书处编写

阿根廷

1. 序言：我们同意采纳《条约》第 15.1 和 15.5 条的案文。
2. 第 2.1 段（协定各方）：我们提议下列修正案文：“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是 MTA（材料转让协定）”，删除“与标准材料转让材料保持一致”等字眼”。
3. 第 3.1 段（定义）：“商业化”系指：“出于金钱考虑而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某种产品。”（备选条文 1）。
4. 第 3.1 段（定义）：“产品”系指：“用作研究和育种的遗传材料”。
5. 第 3.1 段（定义）：“整合”系指：“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材料中一个基因型的任何部分实质性地整合到一种产品中。”（备选案文 1）。
6. 第 3.1 段（定义）：“无限制提供”的概念需要加以澄清，以确定何时为研究和育种而不加限制地向他人提供某一产品。因此，我们起草了一项定义，列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这一节。

“**无限制提供**”系指“为了研究和育种的目的而开发某一产品的能力，不受禁止按照《条约》所规定的方式使用该产品或任何后续产品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生物技术或技术的限制”。

**注释性说明：**我们理解，至少根据‘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制度，一种品种（材料）即使受到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仍可用作研究和育种目的，而无需该物种所有人的任何授权。这就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978 年法案的裁决，这一例外得到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999 年法案在“育种人权利之例外”标题下的保留。
7. 第 4.1 段（材料转让协定主题事项/拟转让的材料）。我们提议下列修正案文：“本协定的主题是由提供方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和规定的条件向接受方转让：本协定 **附件 1** 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称“材料”）和 **附件 1** 中提及的有关信息”。
8. 第 5 段。（一般条款）。我们提议材料转让协定保留一般条款。
9. 第 6.1a 段：（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关于是否需要跟踪单份收集品的问题

题，应该增加下列规定：“除非受到知识产权保护”。

10. 第 6.2 段：（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关于《条约》第 12.3h 条以及将其列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这一部分的问题：我们建议不把它列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由理事机构处理。

11. 关于第 6.3 至 6.5 段：（提供者的权利与义务）。关于《条约》第 13.2a、13.2b(i)和 13.2b(iii)条，我们建议从材料转让协定这一部分中删除这些概念，由序言部分加以体现。

12. 第 6.6 段：（提供者的权利与义务）。关于《条约》第 12.4 条，我们同意把这一事项放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7.8 段，即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下审议。

13. 第 7.1 段：（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我们建议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这一部分中删除这一概念，但在序言部分提及主权问题。

14. 第 7.3 和 7.4 段：（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关于《条约》第 12.3b 和 12.3c 条，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中的提案。

15. 第 7.5 段：（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我们建议进一步审查界定“从多边系统获得的形式”的必要性，并将这一点增加到条文规定中。

16. 第 7.6 段：（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关于《条约》第 12.3f 条，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中建议的可能措辞。

17. 第 7.7 段：（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我们同意如果接受方保存所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利用材料转让协定在多边系统内提供这些材料。

18. 第 7.8 段：（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我们提出下列修正建议：如果接受方根据本协定向新的接受方转让所提供的材料，则应根据本协定的同样规定和条件进行转让并应将这一情况通知理事机构或这方面的被指定者。

19. 第 7.9 至 7.13 段：（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关于第 13.2、13.2b、13.2c、13.2d(i)和 13.2d(ii)条，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中的建议。

20. 第 7.14 和 7.15 段：（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关于分享经济利益的水平、形式和方式问题，我们建议如下：

- 应在产品是有限制还是无限制（如第 7.14 和 7.15 段所规定的）提供给第三方的此基础上对付款加以区别，从而可确定不同程度的款项。
- 一种付款的可能形式是：“预付一笔款项，外加从事植物育种活动者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第 3 和第 4 点）。



21. 第 7.14 和 7.15 段：我们同意应该免除为向农民转让技术的目的从事研究和开发的公共资金赞助的研究机构和接受者付款，除非他们对使用其生产的种子实行某种形式的限制。商业性植物育种者的付款要予以鼓励，如《条约》所界定，研究员和育种者使用他们生产的种子不受限制。商业性植物育种者如果对使用其生产的种子实行限制，则应该付款。

22. **应免除农民和小规模农民付款**，除非他们为盈利从事植物育种。

23. 7.16 段：我们同意备选条文 4 并如本报告第 6 段所示界定“无限制提供”的概念。

24. 第 7.17 段：我们建议从材料转让协定中删除第 7.17 段，因为它所指的是缔约方而不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条约》第 12.6 条）。

25. 第 8.1 段：这项规定似乎不充分。我们还需要列入一项条款，阐述如何承认和落实解决办法视争端解决机制是国家还是仲裁或其他形式而定。国际司法有具体专门侧重物质的条款，所以我们可以列入一项关于适用提供方国家或接受方国家法律的条款，取决于何者提供更大的保护或更好地实现《条约》的宗旨/或两者兼而有之或如果有差异，何者更有助于实现材料转让协定的目标。

26. 第 9.1 段：我们同意备选条文 2。对何为相关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下一条定义或可由每一国家立法或熟悉争端主题的仲裁者解决争端。

27. 第 9.2 段：我们建议保留建议的备选条文并进一步审查该主题。每个备选条文都各有优劣：国家法院会引起承认和落实国际仲裁和外部解决案件的问题，而仲裁会产生执行解决办法的问题和费用问题。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赞赏秘书处与法律办公室以及接触小组和临时委员会主席在为接触小组谈判拟定草案方面所作的工作。

编写的文件汇总了 2004 年 10 月专家会议探讨的概念，使之更具组织结构。我们赞成用注释性备忘录处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案文。

我们理解秘书处仍有待考虑如何处理收到的意见。澳大利亚认为秘书处的第一稿应易懂、明了并采用简单形式。对秘书处编写案文提供的投入要与谈判一旦开始将要提出的意见明确分开，即现阶段的意见不妨碍接触小组参与者的意见，包括关于备选条文和结构的意见。这一点应在注释性备忘录导言中阐明。

2005 年 1 月 21 日的草案应予修正，以阐明各项问题和列入谈判之前确定的额外备选条文。收到的意见根据其性质可作为资料文件提供。

虽然我们认为案文大体上涵盖了专家阐述的一系列意见和备选条文，但我们认为在若干主题上，秘书处编写的材料中的有些问题的意见超越了专家组的结论范围。材料仅应叙述事实。

澳大利亚希望在最后确定第一稿时处理下列问题。

### 1. 注释性备忘录一般条款的案文

第 3 段。在最后第二句加上，‘对此专家组的结果和有关的《条约》案文没有提供结论性指导意见’等字眼。删除最后一句。

### 2. 协定签署方

我们认为该节需要秘书处在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和注释性备忘录中进一步考虑，澄清各项概念。目前的材料是一些非执行和执行考虑的混合。这可能需要重新起草案文和/或使用不同的结构。

例如：

- 条款 2.1 和 2.3 不属于‘协定缔约方’的标题之下。叙述部分（序言）和诸如‘同意如下’等措辞系非执行条款，通常放在执行条文开始之前。
- 条款 2.1 中‘一致’的措辞的含义或指什么不清楚。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否打算可以作修改以符合特定情况？
  - 这是否意味着草案是个人在起草其自己的协定时应予遵守的原则和义务汇编？

### 3. 定义

重写注释性备忘录第 3.1 段第 2 句话，以解释秘书处为什么认为需要这些定义并确定在材料转让协定中要出现的这些关键条款以便各代表团在这些范围内可考虑其相关性和适当性。按目前的案文，秘书处关于定义的意见与专家的意见相佐。

#### 第 6 条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秘书处应澄清为何选择签署方式和折封合同方式需要哪些更改。

#### 第 8 条 适用的法律/管辖权和第 9 条 争端的解决

秘书处应对这一节提出附加条件，以反映专家组一起讨论了两个问题但没有得出结论性意见。应作如下更改，以体现专家组的背景和《条约》的背景。

- 第 8.1 条应放入括号内，因为这仅仅是秘书处提议的一个备选条文。注释性备忘录也应澄清，虽然这是一种备选条文，专家组中也有置疑是否真的需要这种备选条文的意见。
- 第 9 条。这应包括在第 9.1 条引言中提到《条约》的相关条款，为材料转让协定争端解决提供指导。

## 巴西

### 条文 3. 定义

“商业化”的定义：备选条文 1：“出于金钱考虑而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某种产品”；

“产品”的定义：备选条文 1：“一个植物品种、育种品系、育种材料、基因、组织或离体材料，不包括谷粒”。

“整合”的定义：备选条文 1：“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材料中的一个基因型的任何部分实质性地整合到一种产品中”。

### 条文 6.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6.2 关于该段，其中提到《条约》第 12.3h 条，巴西认为应通过适用国家立法获取遗传材料。

6.3-6.5 巴西同意注释性说明。

6.6 巴西同意注释性说明。

### 7. 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巴西同意注释性说明。

7.3 巴西同意注释性说明。

7.4 巴西同意注释性说明。

7.6 巴西同意注释性说明中提议的措辞：“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他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应符合有关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

7.9-7.13 巴西认为这些条款不应载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因为它们是缔约方的义务，而不是协定方的义务。

7.14-7.5 巴西认为分享金钱利益的水平、形式和方式的最佳办法是：“持有销售通过多边系统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将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产生于该植物遗传资源的金钱利益；该百分比应依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可销售的产品商业价值”。

关于下列问题：是否为将产品商业化的不同类接受方或不同部门确立不同水平的款项，如果是，应该怎样确定这些水平、各种接受方和部门的类别，巴西认为

应该有两类：1)发展中国家，和 2)发达国家；和两类使用者：1)种子生产机构，即从多边系统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种子并限制其使用的公司；和 2)不应该付任何款项的农民。

关于是否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规模农民付款的问题，如果是，谁有资格作为小规模农民享受豁免，巴西认为最佳备选办法是：“没有任何农民需要向多边系统付款。因此，没有必要为“农民”的术语确立资格条件。限制其使用的技术或植物品种的拥有人将向多边系统支付一定百分比的从产品商业化中得到的使用费。为这种技术的所有人的农民将付款。不限制使用某一特定技术的任何其他人士自愿向多边系统付款要予以鼓励”。

关于为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目的界定金钱和其他利益的问题，巴西认为，“金钱利益可界定为技术所有人得到的使用费的百分比。商业化产生的其他利益可来自捐款和自愿捐助。与保护遗传材料有关的其他机制，如教育措施和销售战略，可用作为捐助备选办法”。

7.16 巴西认为最佳备选办法是备选案文 1 “产品属于公共所有，受《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或受专利制度的保护，且可通过免交使用费而特许提供”。

7.17 巴西认为应制定一项条款，规定自然人或法人在紧急灾害情况中为材料的获得提供便利。

## **9. 争端解决/处置**

9.1 巴西认为只有提供方或接受方才能提起争端解决程序（备选条文 1）。

9.2 巴西认为协定产生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备选条文 1）：a)争端的友好解决：各方应本着诚意通过谈判解决本协定所出现的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争端。如果争端不能在[\*\*]天/月内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b)项中规定的调解。b)调解：如果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获得解决，各方应尽力通过中立的、双方均同意的第三方调解人的调解解决争端。如果争端从提交调解起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c)款规定的仲裁。c)仲裁：如果经调解仍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则将争端提交理事机构为此目的建立的专家小组仲裁（备选条文 3）。此种仲裁结果应对双方有约束力。

## **11. 签字/接受**

巴西倾向于备选条文 1。

---

## 智 利

---

1. 第 2.1 段可能会出现翻译问题。西班牙文文本令人混淆，因为它表示本协定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保持一致，因而指它本身。因此，我们建议采用下列措辞：“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或“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2. 第 3 节 定义：关于“商业化”，我们倾向于备选条文 1。
3. 第 3 节 定义：关于“整合”，我们倾向于备选条文 1。
4. 我们建议将关于一般条款的第 5 节纳入材料转让协定本身。
5. 关于第 6.3 至 6.5 段，如注释性说明所示，《条约》的这些条款应体现在协定的序言部分。
6. 在提到《条约》第 12.4 条的第 6.6 段中，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的建议，即这放在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的章节下处理（材料转让协定第 7.8 段）。
7. 在 7.1 段，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即主权问题应该在材料转让协定序言部分而不是实质性条款中说明。
8. 关于第 7.3 段，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
9. 关于第 7.4 段，我们再次同意注释性说明。
10. 关于第 7.6 段，我们原则上同意注释性说明提议的措辞，但该主题需要予以进一步重视。
11. 关于第 7.14 和第 7.15 段，我们尚不能作出决定，因为该问题目前正参照智利获得遗传资源的法律的形式进行讨论。
12. 关于第 7.16 段，该问题应由理事机构审查。
13. 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就争端解决机制作出决定。
14. 第 10 节（附加条款），‘保证人’和‘材料的跟踪’是复杂的主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 哥伦比亚

---

### 一般条款

遗传材料的起源：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指出从法律角度而言，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交换的材料起源可以说是多边系统而不是个别国家。我们不同意这种说法，因为多边系统是一种工具，帮助促进材料的交换而不是材料起源地，这就是为什么《条约》提到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材料，而不是起源于多边系统的材料。

法律办公室的概念的缺点是如果材料被用作其他目的而不是《条约》规定的目的，起源国则失去权利。

###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正如在布鲁塞尔会议上所讨论的，拆封合同方式太弱，难以确保遵守《条约》和材料转让协定本身的规定，首先因为港口和机场实行的新海关和安全措施允许当局拆开托运的货物，从而自动否定接受规定和条件的假设。

我们认为确保遵守规定的最佳办法是在供应材料之前签字。

关于 6.1c 段，“如果该材料的提供者同时也是培育者，那么很显然，他或她已经同意予以提供……”。

我们认为阐述第 12.3 条的这一新措辞没有增加多少实质性内容，而且肯定制造了混淆。

### 接受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 7.6 段 我们也认为可能采用的措辞，即“如果根据本协定提供的遗传材料受到知识产权和其他产权保护，那么该材料的使用方式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超越了第 12.3f 条的规定。

第 7.17 段 不错我们需要审查缔约方是否应该采取措施，保证自然和法人在紧急灾害情况中为材料的获得提供便利，但转让这样一种义务的主张有些微妙。

### 协定正文

####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第 6.1 段中用“供应材料”替代“转让材料”。

我们针对注释性说明提出了其他意见。

提供给我们的协定和说明将在 7 月份会议召开之前由所有有关机构审查，因而我们能够拿出商定的立场。

## 厄瓜多尔

### 3. 定义

“**商业化**”系指[向多边系统索要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便实现一种产品的商业化][，并不得包括申请知识产权的行为]的行动（备选条文 4）。

“**产品**”系指一个植物品种、育种品系、育种材料、基因、组织或离体材料，不包括谷粒（备选条文 1）。

“**整合**”系指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的任何部分整合到一种产品中，导致表达出某一有价值的性状（备选条文 4）。

### 6.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6.2 第 12.3h 条阐述了在原生境条件下获取遗传材料的途径并规定了有关国家法律或理事机构可能规定的标准的适用问题。因此，对此实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将需要的标准办法是不可能的。然而，这是一个理事机构可能希望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范围外考虑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通过适用国家立法来处理该问题。

6.5 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第 6.3、6.4 和 6.5 段阐述的法律意见。

6.6 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

### 7. 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

7.3 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

7.4 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

7.6 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即“如果根据本协定提供的遗传材料受到知识产权和其他产权保护，那么该材料的使用方式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

7.14 关于付款、付款水平、向小规模农民付款和金钱利益等问题：

- 关于分享金钱利益的水平、形式和方式：持有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商业化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将支付一固定百分比的该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金钱利益；该百分比应依据所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可销售产品的商业价值。
- 关于是否为将其产品商业化的接受方或不同部门的不同种类确立不同程度的付款问题，如果是，应该如何确定这些接受方和部门的付款程度和



类别：应分两类：1)发展中国家，和 2)发达国家；和两类使用者：1)育种机构，换言之，用从多边系统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种子并限制其使用的公司；和 2)不应该付任何款项的农民。

- 关于是否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规模农民付款的问题：不得要求任何农民向多边系统付款。因此，没有必要为“农民”规定资格限制。限制其使用的技术或品种的拥有者将负责向多边系统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将所涉产品商业化获得的使用费。为此种技术的拥有者的农民将付款。不限制使用特定技术的任何人自愿向多边系统捐助要予以鼓励。
- 关于如何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界定金钱和其他利益的问题：金钱利益可被界定为某一百分比的技术所有人获得的使用费。商业化产生的其他利益可来自捐款和自愿捐助。与保护遗传材料有关的其他机制，如教育措施和销售战略可用作为捐助备选办法。

7.16 当一种产品属于公共所有，受《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或受专利制度的保护，且可能通过免交使用费而特许提供，则被视为为了进一步研究和培育可无限制地向他人提供（备选条文 1）。

7.17 我们认为应该制定一项条款，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应在紧急灾害情况中为材料的获得提供便利，而不具体说明这种例外是否通过缔约方。因此理事机构不妨考虑缔约方是否应该采取措施，确保给这种自然人和法人规定这种义务的问题。

## 9. 争端的解决/处置

9.1 争端的解决只能由提供方或接受方提出（备选条文 1）。

9.2 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a) 争端的友好解决：各方应本着诚意通过谈判解决本协定所出现的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争端。如果争端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b)项中规定的调解。

b) 调解：如果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获得解决，各方应尽力通过中立的、双方都同意的第三方调解人的调解解决争端。如果争端从提交调解起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c)款规定的仲裁。

c) 仲裁：如果经调解仍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则将争端提交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仲裁（备选条文 1）。

此种仲裁结果应对双方有约束力。

9.4 理想的情况是，在确定条约如何适用于材料转让协定时，解决争端的问题应遵守《条约》第 21 和 22 条。如这不可能，替代办法是仲裁对双方有约束力。

## **10. 附加条款**

### **保证人**

10.4 我们同意注释性说明中的建议；该问题需要由接触小组讨论和确定。

### **材料的跟踪**

10.5 材料的跟踪问题至关重要。需要考虑一些中立机构可如何做这项工作。还需要保证中立机构能胜任这项任务。

## **11. 签字/接受**

（备选条文 1）。

---

## 马来西亚

---

### 1. 序言

f 段：(f)段最后一行可改为：“……根据第 11.2 条应缔约方邀请由其他持有者”。

h 段：从第二句第 4 行开始：“缔约方还同意，将通过交换信息……公平合理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益处”

### 2. 协定各方

2.1 有关诸如[提供方或提供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和[接受方或接受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的方括号需要加以澄清。

### 3. 定义

提议有待界定的额外术语：“公共所有”；“提供方或提供机构”；“接受方或接受机构”。

“商业化”系指：马来西亚提议“商业化”应表示更广的范围。建议的替代性备选条文：“出于金钱考虑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某种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

“产品”系指：建议的替代性备选条文：“一个植物品种、育种品系、育种材料、基因或任何其他遗传功能性单元，谷粒除外。”

“整合”系指：倾向于备选条文 2。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中的任何部分整合到一种产品中而不考虑某种性状表达与否是较好的定义，尽管就强调是否考虑某种性状表达与否这一点而言与备选条文 1 略有不同。此外，如报告所指出的，备选条文 2 的定义与备选条文 3 和备选条文 4 相比要简单，后者对许多性状而言难以确定和复杂。

### 5. 一般条款

5.1 建议的修正：“本协定纳入多边系统框架，并将根据《条约》的目标和规定予以实施和解释。”

### 6.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般意见：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应予以明确分类/分开加以区别。

6.1d 如果保留该款，在(d)句最后加上-“……有关国家法律，条件是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在《条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造成等级”。

## 7. 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

疑问：‘非食品/饲料工业用途’需要作进一步澄清。

一般意见：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应加以分类/单独区别。

7.6 如果保留该款，在该句最后加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12.3f条的形式 – “……有关国家法律，**条件是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在《条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造成等级**”。

7.8 马来西亚还提议在向他人或实体供应材料时，通知原提供方。建议的案文：“接受方如果根据本协议向他人或实体转让所供应的材料，则应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转让并通知提供方。”

7.14 建议的更改：“接受方如果将一种产品商业化，而该产品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根据本协议对提供的遗传材料进行整合，而且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有限制向他人提供该产品，则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II 所列的汇款规定，向管理机构为此目的而建立的机制付款[见注释性说明]。”

7.16 在条款 3 列入一项定义。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13.2d(ii)、12.3b、12.3d 和 9 条\*：“无限制提供”系指某产品：

- 属于公共所有，不受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要求的保护，或
- 受到植物种类保护，或
- 受专利保护和通过免交使用费而特许提供，或
- 受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要求保护，当这种要求自愿中止；或
- 免费获取，若收费，付款不超过获取该材料所必需的最低费用，或
- 不受将妨碍以《条约》规定的方式为任何后续产品加以利用的任何技术或生物技术限制，或
- 根据《条约》第 9 条和国家法律提供给农民。

赞成备选条文 5，但稍作修改。提议删除最后一句：“一种产品可以用于研究和育种，而无任何禁止法律或合同义务，生物技术或技术的限制，或禁止按照《条约》所规定的方式使用该产品或任何后续产品。产品的提供并非取决于该产品所拥有的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而是取决于知识产权拥有者为提供该产品所选择的方式。”

7.17 应该为提供方和接受方列入这项义务，因此下列条款应该构成条款 6 和 7 的组成部分：“在紧急灾害情况中，[提供方][接受方]为了促进重建农业系统，与灾害救济协调员和有关国家政府合作，应为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提供便利。”

## **9 . 争端解决/处置**

9.1 倾向于备选条文 1。

9.2 马来西亚建议该条文应反映《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22 条所规定的机制和程序。

## **10 . 附加条款**

### **材料的跟踪**

10.5 “为了透明并根据《条约》和材料转让协定的宗旨和目标，接受方应向（有待理事机构确定的实体）提供与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要求和根据材料转让协定让产品商业化有关的资料。”

## 塞内加尔

### 3. 定义

“**商业化**”系指出于金钱考虑而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某种产品的行动。

“**产品**”系指一个植物品种、育种品系、育种材料、基因、组织或离体材料。

“**整合**”系指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中的任何部分整合到一种产品中，不考虑某种性状表达与否。

### 6.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 6.6 删除

### 7. 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删除。

#### 7.3 删除。

#### 7.4 删除。

7.14 如果接受方将一种产品商业化，而该产品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根据本协定对所提供的遗传材料进行整合，而且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不能无限制向他人提供该产品，接受方或拥有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商业化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2** 所列的汇款规定，向理事机构为此目的而建立的机制，依据用该植物遗传资源制造的可销售产品的商业价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所涉资源产生的金钱利益。

该企业支付的百分比取决于国家类别：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

为了第 13.2d 条的目的，要向多边系统付款的商业化产生的利益被界定为从多边系统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产品的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的净收入百分比。

7.16 在下列情况下，一种产品被视为为了研究和培育目的可无限制的向他人提供：产品可免费获得或如收费，所付款项不超过为获得该产品所需的最低费用。

### 9. 争端的解决/处置

9.1 争端的解决可以由提供方、接受方或由正式指定代表本协定第三受益方利益的人员提出。

9.2 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a) 争端的友好解决：各方应本着诚意通过谈判解决本协定所出现的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争端。如果争端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b)项中规定的调解。

b) 调解：如果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获得解决，各方应尽力通过中立的、双方都同意的第三方调解人的调解解决争端。如果争端从提交调解起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c)款规定的仲裁。

c) 仲裁：如果经调解仍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则将争端提交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和管理机构共同建立的专家小组仲裁。

此种仲裁结果应对双方有约束力。

## 10. 附加条款

10.6 删除

## 11. 签字/接受

我们倾向于备选条文 1。

## 新西兰

### 3. 定义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多边系统涵盖的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系指多边系统涵盖的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商业化**”系指出于金钱考虑而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某种产品；

“**产品**”系指通过多边系统获得的材料产生的新植物种；

“**整合**”系指：我们认为该术语不需要单独界定。

### 4. 材料转让协定主题事项/拟转让的材料

4.1 替代条文：提供方为此授权接受方根据协定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附件 1 中所列或提及的材料和有关信息 “

### 6. 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最好使用与《条约》下列案文完全相同的措辞。

### 7. 接受方的权利与义务

7.16 当一种产品属于公共所有，受《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或受专利制度的保护，且可通过免交使用费而特许提供，则被视为为了进一步研究和培育可无限制向他人提供。（“无限制的提供”应该在定义章节界定）

### 8. 解释（适用的法律/管辖权）

8.1 适用的法律可能需要加以界定，因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法院有可能行使管辖权。也许相关法律应为条款 8.1 已列举的法律加上提供方国家的法律。如果理事机构的决定载入这一条款，这应该参考争端解决条款（现行草案 9.2），否则理事机构就任何事务所作的任何决定均可有理由被称之为与解释本合同有关。

### 9. 争端解决/处置

9.1 争端的解决只能由提供方或接受方提出。

9.2 倾向于备选条文 1 加上分备选条文 3。

### 11. 签字/接受

倾向于备选条文 1。



---

**附件 1**

---

---

**接触小组主席 2005 年 2 月 11 日致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和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主席的信**

---

作为起草《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接触小组主席，我愿向您通报筹备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接触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某些问题。这次会议的日期尚未确定，但预计在夏初举行。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为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成立一个接触小组。临时委员会通过的接触小组职责范围<sup>2</sup>规定：“**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法律办公室支持下，并由接触小组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协商给予指导和监督，编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供接触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我高兴地通知您我预计大约在 2 月底向各区域小组主席提交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请各区域小组在一个月内提出对第一稿的意见。确定这一短期限是必要的，以便确保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稿就绪，按职责范围要求在会议召开至少 8 星期之前向接触小组成员分发。

我提议在接触小组内设立法律专家组，由粮农组织每一区域的两名代表组成。可要求这些法律专家考虑接触小组会议期间产生的纯法律性质的问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曾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发函，请贵区在 2005 年 2 月底之前为接触小组提名代表。为此，在贵区提名时如蒙考虑我提出的设立法律专家组的提案，我将不胜感激。请尽早并最迟**不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 José T. Esquinas-Alcázar 先生，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食物资源委员会秘书，提交这些提名。

---

<sup>2</sup> CGRFA/IC/CG-MSTA-1/05/Inf.1。

## 附件 2

### 接触小组主席 2005 年 5 月 6 日致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和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主席的信

如您所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为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临时委员会通过的接触小组职责范围（见所附拷贝）规定：“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法律办公室支持下，并由接触小组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协商给予指导和监督，编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供接触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根据这些要求，我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发函请您对秘书处编写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在最后提交接触小组之前提出意见。

我们收到一个区域和一些个别国家的意见。然而，从政治角度而言，收到的答复是来自各区域和各国不同意见的汇总，缺乏区域平衡和缺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此外，从技术层面而言，收到的答复总数不多，所含内容是对第一稿草案案文的意见、新草案案文提案和国家意见与偏好的说明的混合。放在一起这些政治和技术考虑因素使人们难以以合理和公平的方法对案文作修改。出于这些考虑并在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我的结论是秘书处编写的原始草案应该作为接触小组讨论的基础。

我还提议提交答复的区域/国家应确定如何使用其意见。对那些同意的区域/国家，我已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比较提交的答复，并将提交接触小组会议。不愿按提交秘书处的形式公布其意见的区域/国家不妨自己向其他国家散发其意见或不妨直接在谈判期间使用它们。如果您不愿按提议的方式公布您的意见，如蒙尽早并最迟不晚于 5 月 18 日，星期三之前（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告知 José T. Esquinas-Alcázar 先生，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我将不胜感激。请按下列地址通知他：

José T. Esquinas-Alcázar  
Secretary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a  
Italy  
Fax: +39 06 57053057  
E-mail: jose.esquinas@fao.org

我将本函抄送贵区各国常驻代表，他们向我直接提供了其意见。

### 附件 3

---

#### 接触小组主席 2005 年 6 月 2 日致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和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主席的信

---

作为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接触小组主席，我写信向您通报接触小组会议的若干实际安排。

#### **会议日期和地点**

如您所知，这次会议由突尼斯担任东道主，美利坚合众国予以支持，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直到与美国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签署协定，会议日期和地点仍有待再确认，但会议计划于 2005 年 7 月 18-22 日在突尼斯哈马马特举行。

####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我获悉美利坚合众国将支持被提名为接触小组的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美国将与他们直接联络。为此，可否请各区域确保已向秘书处提供了其代表的全部最新联络细节？如有更改，请立即通知秘书处。

#### **区域磋商**

在接触小组会议召开之前，各区域将于 2005 年 7 月 15 和 16 日举行两天的磋商。秘书处将为所有区域单独举行会议提供设施，这两天的时间也将为区域之间接触提供机会，以便利会议圆满举行。

我将尽可能请各区域争取确定区域立场，采用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拟定的草案案文的形式提出。这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帮助确立谈判重点。随后为草案案文提交的区域提案将在 7 月 16 日区域磋商接收时提交秘书处，以便对其进行翻译并分发给接触小组。

这十分重要，因为我提议在就案文开始实际谈判之前，通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全文，纳入各区域为案文可能提议的任何额外备选条文。

在 2005 年 5 月 6 日的信（为便于参考附后）中，我询问各区域是否愿意公布它们和其区域各国早些时候提交的意见。同意公开的意见将载入 CGRFA/IC/CG-SMTA-1/05/3 号文件，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意见汇编。这些意见将公布在粮农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ag/cgrfa/cgmta1.htm>。因此，各区域在编写其提议的草案案文时不妨审查其区域的意见。

## **法律专家组**

正如我在 2 月 11 日的信函（为便于参考附后）中指出的，我提议成立一个法律专家组并将邀请每一区域指定两名成员。因此，在贵区域代表团中有这样的法律专家参与十分重要。这将是一个非开放小组，由各区域提名的代表参加，并应我的要求举行会议，考虑接触小组会议期间可能出现的纯法律性质的问题。

若干区域提出了顾问以及代表可否成为法律专家组成员的问题。因此，请注意，顾问以及代表均可提名为法律专家组的区域成员，条件是就他们在接触小组本身的会议中的立场，接触小组下列职责范围规定适用于被提名为法律专家组的任何顾问：

**“在任何时间每个国家最多只能有三名顾问与会。顾问无发言权。”**

这意味着除了作为每个国家三名顾问之一者外，提名为法律专家组的顾问不得出席接触小组会议，他们在接触小组无发言权。

## **各区域为接触小组主席团提名**

我也要回顾我 2 月 23 日的信（为便于参考附后），信中我请每一区域为主席团提名一名成员并通知您我将在 7 月 14 日下午与各区域提名的代表举行一简短的非正式会议。被提名者应做好相应的旅行安排。这次会议将帮助我在区域磋商开始之前筹备接触小组的工作。

秘书处通知我迄今为止仅收到北美和欧洲区域为主席团成员的提名。如果其他区域可在最迟**不晚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之前将该信息提供给 José T. Esquinas-Alcázar 先生，我将不胜感激，其地址如下：

José T. Esquinas-Alcázar  
Secretary,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a  
Italy  
Fax: +39 06 57053057  
E-mail: jose.esquinas@fao.org

请注意，主席团的实际构成将由接触小组第一届会议决定。